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十四條 委託人採非當面方式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其已簽具現償申請書免簽章同意書，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委託人得免辦理現償申請書之簽章。前項委託人以電話方式申請者，證券商應確認本人或被授權人身分並同步錄音；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申請者，證券商應確認委託人意思表示及本人或被授權人身分並留存紀錄；電話、通信之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電子化方式之紀錄應可隨時將儲存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且紀錄保存年限至少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前項被授權人應取得委託人出具載明被授權人得代理其本人辦理現償事項之授權書。 委託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現償申請書免簽章者，除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者外，證券商應退還委託人之融券賣出擔保價款及融券保證金，應存入與委託人委託買賣帳簿劃撥交割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應退還委託人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各種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轉撥入委託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非委託人所有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退還，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抵繳者，應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辦理，不適用前項應以帳簿劃撥方式退還之規定。  | 第六十四條 委託人採非當面方式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其已簽具現償申請書免簽章同意書，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委託人得免辦理現償申請書之簽章。前項委託人以電話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者，證券商應確認本人身分並同步錄音，電話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並至少保存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委託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現償申請書免簽章者，除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者外，證券商應退還委託人之融券賣出擔保價款及融券保證金，應存入與委託人委託買賣帳簿劃撥交割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應退還委託人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各種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轉撥入委託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非委託人所有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退還，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抵繳者，應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辦理，不適用前項應以帳簿劃撥方式退還之規定。 | 1. 考量委託人已授權受任人得為現款現劵償還融資融券部位之行為，受任人以本人名義電話申請時，證券商依現行規定，須向本人確認身分，恐有悖授權之本意並衍生證券商作業困擾。另委託人之現償行為係屬與證券商債權債務關係之了結交易，且應付委託人之款券皆直接撥入委託人本人之銀行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應無風險之疑慮，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證券商於受理委託人採非當面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者，於授權之情形亦得向其被授權人確認身分。
2. 現行法規已開放投資人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信用交易額度調整、期滿辦理續約等事宜，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開放證券商得受理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申請現券償還，為投資人辦理本項作業之便利性及順應數位化潮流，爰於第二項增訂委託人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現償之規範。
3. 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被授權人應取得委託人出具載明被授權人得代理其本人辦理現償事項之授權書。
 |